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士小字第1153號

原告 林宸稀

被告 柯震華

陳珮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111年度重附民字第3號），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5,442元，及自民國111年3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5,442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其將所申辦日盛銀行信用卡（卡號詳卷，下稱本件信用卡）交付被告陳珮禎、柯震華，被告2人取得原告本件信用卡，於民國108年9月28日持本件信用卡在林鴻龍經營商店刷卡等情，有LINE對話截圖、信用卡消費明細帳單在卷可稽（見本院110年度易字第520號業務侵占等案件，下稱本件刑案，電子卷證），復為被告2人所不爭執，自堪信為真實。原告主張被告2人於108年9月28日前某日，向原告佯稱：林鴻龍因經營宗教商店生意財務窘迫，急需向原告借款周轉，交付借款方式為被告2人未消費而持原告信用卡至林鴻龍經營商店刷卡，林鴻龍即可向銀行請款，嗣再由林鴻龍清償信用卡帳款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將本件信用卡交付被告2人，被告2人乃未經同意持本件信用卡刷卡支付其等積欠林鴻龍貨款新臺幣（下同）54,221元等情，則為被告所否

01 認，並以：原告請求金額與本件刑案判決不符，且被告已對
02 原告提起誣告告訴等語置辯。

03 二、經查，被告2人向原告詐得48,900元即被告2人於108年9月28
04 日持本件信用卡在林鴻龍經營商店消費乙情，有前揭信用卡
05 消費明細帳單在卷可佐，復據林鴻龍於本件刑案警詢時、偵
06 查中證述明確。對照本件刑案卷附原告與被告2人間LINE
07 對話紀錄，被告陳珮禎於108年9月28日向原告告知將有消
08 費，惟對於被告2人積欠林鴻龍48,900元貨款債務乙情秘而
09 不宣，反向原告稱林鴻龍有困難亟待協助，原告乃基於借款
10 予林鴻龍之目的將本件信用卡交付被告2人。是被告2人對原
11 告施用詐術致原告交付本件信用卡乙情，即堪認定。本件刑
12 案判決亦同此認定。是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3 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洵屬有據。被告上開答辯，難認可
14 採。

15 三、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於民事庭後，即為獨立訴訟事件，
16 民事庭認定事實不受刑事判決拘束，先予說明。本案刑事判
17 決雖認定被告2人已償還本件信用卡帳款3,458元、3,537
18 元，就其中3,458元部分為兩造所不爭執，自屬可信，至於
19 就3,537元部分，則為原告所否認，主張該筆款項係原告自
20 行清償，並提出本件信用卡109年6月信用卡消費明細帳單、
21 原告玉山銀行存摺封面及交易明細為證。本院依職權核閱本
22 件刑案卷宗後，尚無被告有償還該筆3,537元之書證可供參
23 酌，應認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真實。是扣除被告2人清償3,458
24 元後，原告仍得請求被告2人連帶給付45,442元（計算式：4
25 8,900元-3,458元=45,442元）。又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
26 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為無確定期限且無從另為約定利
27 率之債務，本件起訴狀繕本已於111年3月18日送達被告2
28 人，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按，則原告請求自111年3月19日起算
29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合於民法第2
30 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規定，亦應准許。
31 至於原告主張被告2人應自109年5月27日起計算遲延利息等

01 語，惟未舉證證明其已於該日前催告被告2人給付，是原告
02 此部分主張，並非可採。

03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
04 為被告部分敗訴判決，爰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
05 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
06 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至原告就敗訴部分
07 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據，應
08 併予駁回。又本件係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之刑事附帶民事訴
09 訟，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免納裁判費，且至本
10 件言詞辯論終結時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爰不另諭知訴訟
11 費用負擔之裁判。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13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歐家佑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
16 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
17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
18 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
19 （須附繕本）。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21 書記官 王若羽